

党务公开制度

一、推行党务公开要按照依法依规、注重实效、及时准确、全面客观、有利监督的原则，实行长期公开、连期公开和及时公开。

二、党务公开栏应设立在中心地带或醒目地方，党务公开监督小组设立《党务公开登记簿》，将公开的内容、时间、审核人逐项登记，归档备查。

三、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

长期公开内容

- 1、组织设置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分工情况；
- 2、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；
- 3、党务公开监督小组组成人员和监督电话；
- 4、上年度党员民主评议情况和评议处置结果情况；
- 5、党员设岗定责情况。

定期公开内容：

- 1、党员参加组织活动情况以及在岗履责情况；
- 2、党员受奖惩情况；
- 3、党组织当年度工作目标进展或完成情况。

及时公开内容：

- 1、党员、群众建议意见、整改措施、落实情况；
- 2、先进评比情况：主要公开党组织推荐有关人员参加上级荣誉评比的类别、条件、方法、初定名单等内容；
- 3、违规违纪公开。党支部和党员经查实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，

将处置结果进行公开。

4、上级党组织和各村党组织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，尤其是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文件精神。

四、党务公开的形式、时间

1、公开的形式：

（1）建立党务公开栏进行公开；

（2）通过有关会议、通报、党务活动栏等形式进行公开；

2、公开的时间：

长期公开内容按年度公开；

定期公开内容按季度公开；

及时公开内容按实际需求公开。